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公司基于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2,835,159.59 元。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720,656.78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14%，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35,159.59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2,720,656.7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和人才密集的特点。投入大，回报周期长。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需要持续研发投入、快速产品更迭及加强供应链产能保障，以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定位移动智能终端关键芯片和智能物联领域芯片和方案的研发设计。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以面向行业前沿技术和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强大的供应链垂直整合能力、较高的产品性价比，立志成为移动智能终端领域和智能物联领域的关键芯片的领航者。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产品生产及封装测试分别由晶圆生产企业及封装测试企业完成。

（三）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2.09 亿元，同比增长 0.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 亿元，同比下降 13.06%。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

2024 年公司将加大在各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全力推进技术升级及新技术的研发，稳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公司决定留存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末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 号），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55,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245,408.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95,240,125.1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005,282.8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379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89,881,577.1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70,808,176.0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073,401.1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6,080,388.1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1,780.01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4,005,282.89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转换先期投入金额）	289,881,577.15
其中：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	160,745,608.6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66,811,605.04
补充流动资金	62,324,363.49
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4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78,074.27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0,001,780.0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失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3133332	活期	10,415,742.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39074710909	活期	34,003,895.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1400641892	活期	890,463.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19201298175	活期	708.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0219200763777	活期	4,690,970.00
合 计	50,001,780.01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现金管理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5,000,000.00 元，应收利息人民币 17,742,333.33 元，实际收到利息为人民币 819,937.50 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止年末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2-10-19	2025-10-19	2.85%	35,000,000.00	602,062.5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2-10-20	2025-10-20	3.30%	50,000,000.00	217,875.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3-01-16	2026-01-16	3.15%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3-01-20	2026-01-20	3.15%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5,000,000.00	2023-12-08	2026-12-08	2.85%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2023-01-09	2026-01-09	3.10%		
合计		535,000,000.00				85,000,000.00	819,937.50

注：本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可提前赎回。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11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2,324,363.49 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天德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德钰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天德钰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005,282.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06,080,38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881,57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	无	279,297,300.00	279,297,300.00	279,297,300.00	35,180,392.53	160,745,608.62	-118,551,691.38	57.55%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无	99,473,000.00	99,473,000.00	99,473,000.00	20,899,995.61	66,811,605.04	-32,661,394.96	67.17%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无	378,770,300.00	378,770,300.00	378,770,300.00	56,080,388.14	227,557,213.66	-151,213,086.34	6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无	405,234,982.89	405,234,982.89	405,234,982.89	50,000,000.00	62,324,363.49	-183,874,481.30	15.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50,000,000.00	62,324,363.49	-57,675,636.51	51.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4,005,282.89	784,005,282.89	784,005,282.89	106,080,388.14	289,881,577.15	-335,087,567.64	36.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808,176.0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3 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累计滚动购买大额存单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应收利息人民币 17,742,333.33 元，实际收到利息为人民币 819,937.5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11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2,324,363.49 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9.6 万元 / 年（税前）；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 董事津贴。

3、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 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谢瑞章先生的辞职报告，谢瑞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谢瑞章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捷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谢瑞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蔡坤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蔡坤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馨谣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馨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西座 901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29192958-1210

传真号码：0755-29192958-8606

电子邮箱：ir@jadar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蔡坤宪先生

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台湾中山大学电机工程系，曾在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披露日，蔡坤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坤宪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馨谣女士

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截止公告披露日，刘馨谣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所列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候选人；2、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3、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可实行差额选举，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3、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有权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制定或变更公司员工激励事项。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八十条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